

鄉鎮
自治職員
選舉法
罷免法
釋義

姚 驤 編輯
朱 鴻 達 校閱

鄉鎮
坊

自治職員
選舉法
罷免法
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鄉鎮坊自治職員罷免法釋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編輯者 姚 驥

編輯主幹 朱 鴻 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暨上海各省

例言

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釋義將法文逐條解釋。俾臻明瞭。

一 本釋義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意旨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

一 解釋字句務求明顯。不求文字之深奧。以期一般公民均可了解。

一 凡法文之有關其他自治法規者。一律查明摘入。以免讀者查考之勞。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五條)……………	一
第二章	選舉(第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六
第三章	罷免(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條)……………	三三
第四章	附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五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釋義

本法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釋義 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

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此爲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亦即本法所稱鄉鎮之由來。至坊爲二十閭組成。觀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即能明瞭其意義。所謂自治職員。本法第二條既有列舉的規定。則其他之職員。雖同爲處理自治事務。當然不能包括在內。至於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有關乎自治前途甚大。自應慎重將事。蓋選舉係由多數人中以投票之方法。指定自己信爲適當之人之謂。而罷免即當選人有違背法令廢弛職務之情事。已失其信仰之謂。是此種權利。在自治施行後。本爲市公民所享有。然其手續如何。不能任意定之。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雖各有規定。可以援用。然恐未能周密。故特設本法之規定也。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釋義

地方自治團體爲地方自治之主體。固賴其機關及制度而存在矣。然處理自治事

務之人。則爲自治職員。依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凡調解委員及其他事務員。統稱爲自治職員。然本法則限定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坊長及坊監察委員爲自治職員。蓋此等人非爲表率。即屬職務繁重也。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表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表自治職員者。

釋義 本條規定候選人之意義。候選人者。卽有自治職員候選資格之人也。凡屬公民。非皆可爲候選人。故欲爲候選人。必須具備一定之資格。其資格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僅以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爲限。如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坊長及坊監察委員等之候選資格是也。所謂鄉長等之候選資格者。自不可不依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而言之。鄉鎮或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坊長及鄉鎮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候選公務員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或任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者是。若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仍不得爲前項候選人（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〇四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當選人之意義。依投票及其他方法。自多數人中選舉一人或數人。其得最多數投票者。謂之當選人。此指通常而言。然本法所稱當選人。必須前項之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其當選又須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若非前項之候選人或其票數不足法定。或當選非爲前條所列之各自治職員。即非本法所稱之當選人。所謂法定票數者。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得票比較多數者是也。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釋義 大會爲組成自治團體之機關。所以決定自治團體之意思者也。名曰議決機關。爲合議制。故鄉有鄉民大會。鎮有鎮民大會。坊有坊民大會。由鄉公民鎮公民或坊公民組織而成。其職權之行使。選舉及罷免均在其範圍之內。（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七十三條）本法所稱大會。即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坊民大會之總稱。非另成一機關也。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釋義 公民雖有鄉公民鎮公民市公民之分。而其所具備之資格則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或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

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或該市之公民。（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是公民權之享有。必須合乎資格。否則祇能稱普通之住民。不得稱之爲公民也。本法所稱之公民。卽指具備公民資格之鄉公民鎮公民市公民而言。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釋義 本條規定選舉之日期。大會爲議決機關。其事項之討論議決。必甚繁多。斷非一日所能竣事。故於會議前。某日表決某提案。均須有一定之程序。此種程序。卽爲議事日程。自

治職員之選舉事項。爲大會中所最重要。故其選舉日期。不可不於議事日程中定之。然自治職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因罷免而改選者。此時改選手續。有非在大會時舉行。事務簡單。無列議事日程之必要。則其選舉日期。當不能於議事日程中定之。故本條特設但書之規定。

議事日程。既爲討論事項表決提案之程序。則應通知公民知曉。自不待論。惟通知之期間。不宜過短。以便各公民從容爲表決之預備。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應於距離大會開會七日前爲之。至於通知之方法。或用公告。或用送達。均無不可。一任自由選擇可耳。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釋義 本條規定人員之派定。自治職員。不特貴乎學識經驗。且須爲公衆所信服。故採用

選舉制。以取決多數人之公意。然狡黠者流。或就地豪紳。不知自己毫無學識經驗。一味施用伎倆。以圖倖進。設或稍有不慎。則種種弊竇。層見疊出。影響自治前途。實非淺鮮。故本條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內。設置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司其事。各專其職。嚴密慎重。以防弊端之叢生。至於派定之權。當屬於區公所。蓋區爲鄉鎮坊之上級機關。自應由其選派。然區於派定後。不可不呈報縣政府市政府備案。以昭鄭重。若其員額。本條祇有監理員一人之規定。而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則不限制。故區可於選派時。自由以需要定之耳。

監理員管理員之設置。所以嚴公正防弊竇也。則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當然限制其充任。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釋義 本條規定選舉監理員之職務。選舉事務。最爲繁雜。稍有錯誤。非發生爭執。即歸於

無效。故投票開票等事宜。應各設管理員辦理之。然管理員辦理此項事務。或有因錯誤而
不合法。或有因舞弊而違法。前者應加以指導之。後者應加以監督之。監理員者。即負此兩
種使命而任指導及監督之責也。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釋義 本條規定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投票爲選舉最重要之事項。既設管理員專司其事。
則其職務如何。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故本條規定（一）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投
票匭即納入候選人名字之匭。投票紙即書寫候選人姓名之紙。投票人名簿即鄉公所鎮
公所或坊公所按照公民名冊造具之名簿也。（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投票時最易
發生混亂。爲會場之通病。若不維持秩序。不特無以取信。且復予舞弊者以機會。故本條規

定使管理員負保持之責也。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 保存選舉票

釋義 本條規定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開票管理員與投票管理員。其職務雖不同。而其爲重要則一。故本條明定其職務。計有五種。略述如下。(一)計算投票數目。投票數目。究有若干。應詳密計算。不容絲毫錯誤。此種任務。既有開票管理員之設置。自應由其任之也。(二)檢查投票紙真偽。投票之投票紙。往往有以偽混真者。故開票時投票紙之真偽。應檢查明

確以免魚目混珠。(三)決定投票是否合法。投票合法與否。雙方如發生爭執。固須解決。即不發生問題。亦應決定。否則無以收選舉之結果。然決定之權。屬於何人。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故本條規定投票是否合法。當由開票管理員決定之。(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此與投票時之秩序同。最易發生混亂。自應加以保持。然保持之人。投票時既由投票管理員負保持秩序之責。則開票時。開票管理員。亦當負保持秩序之責也。(五)保存選舉票。選舉票爲當選人之憑證。自不宜使之散失。應加保存。然保存之責任。本條既明定爲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則開票管理員。即不可不負其責。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公民姓名之公告。公民依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之規定。須具備

一定之資格。然其資格適合與否。公所不可不行公告之手續。以便使本人知曉。故本條規定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至於公告之期間。應於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爲之。議事日程於何時送達。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之也。設其人已合乎公民資格而爲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所遺漏或錯誤者。此時自當許本人或關係人有聲請更正之權。然其聲請之權。其期間不宜過長。故本條規定於公告後五日內爲之。若逾此期間。當然喪失其聲請權也。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公告公民之姓名有遺漏或錯誤者。法律已許本人或關係人有聲請更正之權。然須有確實之證明。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取具憑證爲之。所謂憑證者。即